

廣州市市政概要

0

215



2887875

## 序

民國九年十月。粵人自治之聲浪。彌漫全國。其時袞袞諸公。星聚一隅。類皆當世賢達。思有以改造吾粵。樹全國民治之模範。更思有以改造吾廣州都市。樹全粵地方自治之模範。乃闢廣州一市爲特別市區。我國空前未有之市政機關。遂爾實現。科以不才。謬長市政。自維褚小懷大。不得不併力以赴。冀竭鴛鈍。用副市民所期。溯自受事以來。歲一週矣。凡百設施。雖不敢侈語成績。然除舊布新。循序漸進。察往知來。足資探索。爰倣泰西各國都市通例。將一年來經過事項。分類編次。名曰市政概要。刊而

公佈之。夫市政事業。爲最偉大最精密之事業。茲編所述。未及什一。不過彙其概要而已。苟讀者從而匡正之。俾廣州一市。克收促進改良之效。則誠<sup>科</sup>所厚望也。

民國十一年一月

孫科序於廣州市市政廳

## 廣州市市政廳紀畧

(一) 市政沿革。廣州市爲廣東全省都會。然對於市政事項。向無專管機關。凡公安衛生及修渠築道一切工程。大抵皆由街衆自行舉辦。政府從未干涉。滿清晚年。舉辦新政。設巡警道。爲政府留意市民公安之始。繼乃舉辦消防。惟各街約自辦之公安事項。如更練團丁。望樓水櫃等。仍未盡行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岸建築長堤。闢造新式街道。是爲廣州市街道改善之嚆矢。然舊式城垣。迴環曲折。障礙如故。辛亥革命。民國建元。胡都督漢民。建議拆卸城垣。改築新式大道。設工務司專掌其事。同時計劃闢寬街道。着手進行。於是隄岸以外。又增新式大道。惜夫施行僅及年餘。即有癸丑之役。廣州全市爲腐敗官僚所竊踞。凡胡都督漢民。陳都督炯明。所舉辦之一切新政。無不根本推翻。拆城之舉。遂爾中止。迨民國七年。當局根據胡前督拆城之議。設立市政公所。置總辦事辦各職。專主拆城築道。區別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他一切市政。尙未大備。民國九年十月。陳總司令炯明率師回粵。兼任省長。就職後。首倡地方自治。以爲各省之先導。并以廣州市爲全省首善之區。市政規劃。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市政廳之組設。

凡關於市政事項。劃歸專管。此廣州市政沿革大概情形也。

(二)市制之由來 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為根據。市政制度。即從該條例產出。故現行條例不啻為市政之根本法也。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城闢路外。其他一切市政。迄未籌劃。未足以言市政統一。遂有改組市政公所之議。隨提出法制編纂會討論。時孫科君亦編纂會會員之一。會員諸君。以孫君游學美國。對於各國市政。研究有素。遂推為市政條例主稿員。編經擬具。名曰廣州市暫行條例。交法制編纂會。續加研究。討論結果。決定採用。呈由省長查核公布。定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實施。廣州市制於是乎確定矣。

(三)暫行條例釋要 廣州市暫行條例。係採用美國市委員制。並參酌地方情形。畧加修改。以期適用。條例規定。將廣東省會劃稱為廣州市。其市政機關。定名為廣州市政廳。市政廳之組織。可別為三個獨立部。(一)市行政委員會。(二)市參事會。(三)市審計處。市行政委員會。由左列市行政各員組織之。(一)市長。(二)市財政局長。(三)市工務局長。(四)市公安局長。(五)市衛生局長。(六)市公用

局長。(七)市教育局長。市長及各局長同爲市行政委員會委員。市行政委員會職權。由此七人共同行使之。市長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市政府。(卽市政廳)并負監督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責任。市參事會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二)由市民直接選舉十人。(三)由工商兩界各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代表一人。合計會員三十人。組成市參事會。其職權如下。(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審查市各局行政成績。至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發生爭執時。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省長裁決之。市審計處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置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其職權如下。(一)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單據。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關係財政各種契約合同。(二)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三)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若市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發生爭執事項。由省長裁決之。上所畧舉市政廳組織法。閱者當能明瞭。至市長局長之委任。據市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市長由市民選舉之。但于此正條之下。附入

一項云。於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蓋市暫行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謂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而由省議會議決。此所以廣州市條例特加暫行字樣。而市長於市條例暫行之五年期中。不由民選。而由省長委任也。各局局長。則依條例規定。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其餘市政廳應有之職務。各有專章規定。另錄後方。

(四)籌備成立。廣州市暫行條例。經省長公布後。即委籌備員七人。籌備組織市政廳事務。另請幹事員數人。勸助調查應隸市政廳管理範圍之事項。其向由各機關兼管者。分行接洽。以便屆時交代。其應隸入市政範圍者。依事務之性質。分別支配。歸入各局。例如各種稅捐。向由省財政廳航政局或兩督兩縣徵收者。則分別預備收歸市財政局接管。各公地公產公用事業。向由省會警察廳或他機關管理者。則預備分別收歸市公用或財政局管理。廣州市公立教育事項。向由督學局或省長公署教育科經辦者。則預備收歸市教育局接管。其最要者。則為原有市政公所經辦之各種事項。蓋暫行條例施行之日。即市政公所停辦之時。其職務悉移歸市政廳辦理。所以該公所原有一切職務。在籌備期內。必須詳細清查。以便市政廳

成立時。可分別接入。繼續辦理。查該公所原有職務。除拆城築路外。設有經界科辦理全市經界。及代財政廳管理稅契事。另有廣州市登記局專登記市內不動產事務。亦直轄於市政公所。迨後奉陳省長命移歸廣東高等審判廳辦理。以登記事項與司法範圍常有關係故也。市政公所經辦之拆城築路工程。即移交市工務局續辦。其向來代財政廳辦理之稅契事項。亦當然移歸市財政局接管。籌備員除妥籌上列各事之外。市政廳辦事之普通規則。預先擬定者。亦大概酌定。至市參事會之選舉。當由省長另委選舉委員會辦理。惟審計處章程。當籌備時。未經省長核定。祇畧事討論而已。如是籌備兩月。悉臻完善。旋將一切籌備事項。呈報省長。根據市暫行條例委任孫科爲市長。然後由孫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蔡增基爲財政局長。許崇清爲教育局長。魏邦平爲公安局長。程天固爲工務局長。黃桓爲公用局長。胡宣明爲衛生局長。各局長受任後。各將本局組織妥善。孫科君遂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告就廣州市市長職。廣州市政廳至是正式成立焉。

(五) 市政廳之組織 按市政廳之組織係根據廣州市暫行條例辦理。所屬各局另有細則執行茲括舉大要如下

(甲) 本廳內部之組織 市長一人秘書二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分設四股曰文牘股曰編輯股曰庶務股曰稽查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

(乙) 所屬六局內部之組織 (一) 財政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曰徵收課。曰會計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 (二) 工務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曰工程建築課。曰工程取締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三) 公安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交涉專員一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 (四) 專員若干人。 (五) 衛生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兩課。曰潔淨課。曰防疫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 (五) 公用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一所。曰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曰交通課。曰電話所。設課長二人。所長一人。課員所員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 (六) 教育局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曰學校教育課。曰社會教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視學員若干人。

## (六)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甲) 市長之職務 (一) 對外代表市政府。 (二) 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 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四)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臨時之緊急事項。 (五) 經各局長之陳請。 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 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 呈報省長。

(乙) 所屬各局長之職務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四) 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 得黜陟其他員司。 (五) 核定關於員司請假事項。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 (七) 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八) 劃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 (九) 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十) 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十一)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 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丙) 市政廳總務科之職務 (一) 文股掌理擬撰文牘。收發掌卷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項。(二) 編輯股掌理編印市政公報及其他關於本股事項。(三) 廉務股掌理廳內採辦物料。設置修繕保管公物僱工及其他關於本股事項。(四) 稽查股掌理關於一切稽查事項。

(丁)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一) 財政局所屬各員 徵收課分掌(一) 關於管理徵收各項稅捐及由省政府移歸本廳徵收各稅捐事項。(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三) 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會計課分掌(一) 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二) 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並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三)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四) 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附) 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及管理本局財庫事項。另設出納股辦理。

(二) 工務局所屬各員 工程建築課分掌(一) 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二) 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工程事項。(三) 關於

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四)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六)關於規劃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梁橋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七)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事項。(八)關於繪圖工程事項。○工程取締課分掌(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三)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事項。(三)公安局所屬各員。警務課分掌別為八股。第一股所掌(一)關於機要事項。(○一)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三)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四)關於警察區之分劃變更或推廣事項。(五)關於非常召集事項。(六)關於內部職員僱員長警在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九)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十)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十一)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十二)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事項。(十三)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考核事項。(十四)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

之報告事項。(十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第一股所掌。(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文書收受發還事項。(三)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七)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八)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第三股所掌。(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二)關於收支欵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六)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七)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第四股所掌。(一)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各區隊場所之鎗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三)關於賊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四)關於圖表冊籍之經理印刷事項。(五)關於不用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六)關於局內地方布置洒掃事項。(七)關於雜役廚夫支配管束事項。(八)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第五股所掌。(一)關於製定

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二)關於擬訂陸上鋪屋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艇牌照式樣事項。(三)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四)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統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五)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異動并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六)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舖住戶各戶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七)關於各警區辦報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八)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九)關於警察區域分割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劃一分配事項。(十)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十一)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十二)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十三)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十四)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十五)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鑑報告事項。第六股所掌。(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二)關於著作出版事項。(三)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剪呈事項。(四)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五)關於當街賣弄拳棍

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衆查察禁止事項。○(六)關於戲院醜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游技場之取締事項。○(七)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八)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九)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十)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僞幣之查禁事項。○(十一)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十二)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炮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十三)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十四)關於罷工罷市聚衆滋擾之防範事項。○(十五)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第七股所掌(一)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二)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三)關於違犯煙賭禁之查究事項。○(四)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五)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六)關於公私娼瞽姬之稽查取締事項。○(七)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各項稅捐之協佐保護事項。第八股所掌(一)關於郵筒水喉鐵蓋及各項標桿電線之查察保護事項。○(二)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三)關於取締轎夫挑夫馬車電車輛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四)關於取

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五)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六)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檢查事項。(七)關於運桿之稽查給照事項。(八)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九)關於估量本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及修繕事項。(十)關於警察營壘地之管理事項。(十一)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十二)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轉轄之調處事項。

司法課分掌別爲二股。第一股所掌(一)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人及佐証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二)關於犯罪証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三)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四)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五)關於拘留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六)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考核事項。(七)關於懲戒場辦理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撮影事項。(九)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十)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出具証書事項。第二股所掌(一)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二)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分事項。(四)關於司法上宣告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五)關於被監

視人浮浪者失踪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六)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第三股所掌。(一)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二)關於罰金繳納及因糧出納之稽查事項。(三)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四)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啟核事項。(五)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月報事項。

偵緝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二)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三)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四)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五)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六)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第二股所掌。(一)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二)關於搜查証及緝捕案犯事項。(三)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踪者之查起事項。(四)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五)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消防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一)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